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涉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研究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3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30%:70%,招标人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涉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研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即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中心城区的北部,途经白云区和黄埔区,本项目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于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的火村互通,接广州市东二环高速公路,向西北方向经萝岗、长平、八斗后转向西行,经石湖、北村、蚌湖、水沥互通,止于与广清高速相交的龙山互通,并与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相接。项目新建帽峰山服务区选址于白云区和龙水库旁既有北二环高速管理中心地块,实施方案为拆除既有北二环高速管理中心(位于白云区和龙水库东南侧,与既有北二环高速同期规划、建设并投入使用,占地面积约55亩,该地块于2016年被纳入和龙水库饮用水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后建设帽峰山服务区。

2.2 招标范围

开展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项目涉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研究,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广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引》(DB44/T749-2010)等相关规范与标准,开展白云区和龙水库相关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水质检测、区域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分析;开展项目涉及和龙水库区域水质保障工程方案论证及规划调整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涉和龙水库水质保障工程方案》《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矢量图等配套工作成果;负责水源保护区调整报批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论证、评审、审查、听证、意见征求及方案报告修编等一系列工作。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暂定24个月。若因政府部门调整水源保护区相关工作实际推进情况提前或延长,则相应的技术研究工作随之提前或延长,且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附录4。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事业单位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系统，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将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bjzj90122@126.com）：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栏目自行下载）、④招标文件费支付截图。投标人网上投标登记并发送邮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后，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人。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扫描招标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以及投标人简称），售后不退。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后，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如标段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



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环库路 79 号

邮 编：510288

电 话：020-32615816

传 真：∕

联系人：郑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 编：510000

电 话：020-87575800-826

传 真：∕

联系人：王工、赵工

电子邮箱：bjzj90122@126.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环库路 79 号

邮 编：510288

电 话：020-32615816

联系人：郑工

招标监督部门：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邮 编：510000

电 话：(8620)88835158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2025 年 12 月 3 日